高雄港第三船渠遊艇碼頭停泊申請表

<table>
<tr><td colspan="4">□<u>申請人提出本停泊申請，已詳閱下列「申請及停泊相關須知」並同意遵守相關法令規範。(未勾選者不予受理)</u></td></tr>
<tr><td colspan="4">申請停泊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般泊位區(長期：6個月以上，1年以下) □臨停泊位區：_____日（7日內）
□一般泊位區(短期：未滿6個月)</td></tr>
<tr><td colspan="4">船舶基本資料欄（以下欄位請逐項填寫）</td></tr>
<tr><td colspan="2">船舶名稱：</td><td colspan="2">船舶種類：□遊艇 □帆船 □其他_____</td></tr>
<tr><td colspan="2">船舶全長：_____公尺
船舶寬度：_____公尺</td><td colspan="2">電力需求：□110V □220V
□50Hz □60Hz</td></tr>
<tr><td colspan="4">【申請檢附文件檢核：自行勾選】
□ 遊艇證書(影本)
□ 船主身分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影本）
□ 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正反面影本（非船主申請時需提供）</td></tr>
<tr><td colspan="4">船主基本資料欄（以下欄位請逐項務必填寫）</td></tr>
<tr><td>船主姓名或
公司行號名稱
（附上負責人姓名）</td><td></td><td>聯絡電話</td><td>電話：
手機：</td></tr>
<tr><td>船主或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聯絡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代申請委託人資料欄
（以下欄位，若非船主本人申請，<u>請務必填寫</u>，若是船主本人申請，則免填。）</td></tr>
<tr><td>聯絡人</td><td></td><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聯絡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3"></td></tr>
</table>

申請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審查結果：(由管理人員填寫)

申請及停泊相關須知

※申請須知：

一、本碼頭船席配置包含一般泊位區及臨停泊位區，皆需事先申請並經管理單位同意後方可停泊，席位配置由管理單位依實際停泊需求調整。

（一） 申請一般泊位者：

1. 申請人應於管理單位公告開放泊位數及受理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每次得申請停泊期間為8日以上1年以下。
2. 倘符合停泊資格之申請船數多於船席數時，管理單位將另通知公開抽籤日及抽籤地點，由申請人於公開抽籤日至現場抽籤，未到場者則由管理單位代抽，申請人不得異議。

（二） 申請臨停泊位者：

1. 申請人應於使用日前3日至15日提出申請，每次得申請停泊期間為7日以下。
2. 以先申請者優先安排使用，並依現場泊位空缺情形依序進行安排，若同時提出者，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

二、申請採線上、電子郵件、郵寄、親送等方式，需檢附文件：

（一） 申請表。

（二） 遊艇證書(影本)。

（三） 船主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公司登記證明(影本)。

（四） 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正反面影本（非船主申請時需提供)。

三、本碼頭收費費率：

停泊期		費率	備註
一般泊位區	停泊期間≧180日	船舶全長*30元/每公尺/每日	● 最長以申請1年停泊為限 ● 採預繳制。 ● 船舶全長依遊艇證書所載計算。
	停泊期間<180日	船舶全長*35元/每公尺/每日	● 採預繳制。 ● 船舶全長依遊艇證書所載計算。
臨停泊位區	臨停≦7日	400元/每日	● 採預繳制 ● 按每日計費，固定金額計收。 ● 停泊1日以上，未滿1日以1日計。
備註：水電費計收標準依台灣電力公司暨台灣自來水公司公布標準計算，並依實際使用度數計收。			

四、聯繫資訊：

（一） 官方LINE帳號：@904nngod

（二） 第三船渠遊艇碼頭辦公室地址：高雄市鹽埕區大義街2-2號 C8-5倉庫。

（三） 辦公室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17時30分止。

（四） 聯繫電話及E-MAIL：07-5369372或0909-571-473；basinno3@gmail.com

※停泊須知：

一、　請遊艇使用人務必遵循於開放時間內停泊，並遵循碼頭停泊規範和指示，確保遊艇停放在指定位置，並提供緊急聯絡資訊，保持聯繫暢通。

二、　如有使用岸水岸電需求，請洽第三船渠遊艇碼頭辦公室。

三、　使用本碼頭，應遵守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辦理高雄港第三船渠遊艇碼頭使用管理注意事項、商港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商港港務管理規則、高雄港船舶航行規定、高雄港水域船舶交通服務作業指南，以及公告愛河灣及第三船渠水域遊憩活動範圍、種類暨應遵守注意事項等法令規定，違反者依相關法令處理。

四、　為維護港區航行安全，航行時 AIS 應保持開啟狀態，VHF 保持暢通(前鎮河以北 VHF-14 頻道、前鎮河以南 VHF-12 頻道)，船艇間應保持適當距離及減速慢行，並注意港區出入船舶動態，會船時禮讓後行及避免引起航跡流，影響水域的靜穩度。

五、船舶所有燈號、喇叭、航儀設備要保持正常使用狀態。

六、獲准泊靠期間，未經管理單位許可，禁止私自調換船席、停泊於非所屬之船席位或停靠未核准之船舶。

七、本碼頭席位僅提供停泊使用，使用人應自行負責船舶安全及船上財物保管，本局對任何損害皆不負保全責任。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災事變造成碼頭船席位損壞，致使申請人船舶受損時，本局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八、管理單位因政策、活動、維護、修建或其他事由，不能按原核准時間、船席提供使用者，應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船席，申請人應依通知內容自行移泊。

九、違反上列事項者，管理單位得視其情節輕重撤銷、廢止核准，並停止受理其船席申請一個月至十二個月，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